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之 回复

众会字(2021)第 0068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9 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金杯公司”或“公司”）提交《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贵所于同日下达了《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1. 问询函第 1 问

1) 问询内容

公告显示，公司计提对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约 4.6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被担保方历年经营及资信情况、相关担保增信措施、金杯车辆风险暴露时间，说明当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当期集中计提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2）充分评估如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不利影响，对于未到期担保，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尽可能降低担保履约风险；（3）结合上述事项，充分说明公司董监高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是否审慎，是否勤勉尽责。

2) 公司回复

(一) 结合被担保方历年经营及资信情况、相关担保增信措施、金杯车辆风险暴露时间，说明当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当期集中计提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1、金杯车辆历年经营及资信情况

金杯车辆原是金杯汽车合并报表子公司，主要生产轻型载货汽车。2017年金杯汽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金杯车辆100%股权。由于技术升级不足，新工厂搬迁项目失败，金杯车辆在轻卡市场的业务份额萎缩，经营的可持续性出现问题，2020年末，金杯车辆总资产74.96亿元，负债93.02亿元，资产负债率124.09%。

表 1：金杯车辆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2020 年末	749,612.26	930,226.38
2019 年末	427,969.89	338,390.12
2018 年末	495,891.36	406,693.3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40,574.44	-270,193.89
2019 年度	206,356.60	381.72
2018 年度	101,026.14	561.69

注：数据来源，上表数据由金杯车辆提供，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20年6月，金杯车辆发生最近三年以来首笔贷款利息逾期，此后陆续出现贷款本金和利息逾期，截止本函复日，金杯车辆逾期贷款本息合计113,497.20万元（详见表2）。

2020年7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金杯车辆，同年8月、10月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金杯车辆。截止本函复日，金杯车辆逾期贷款本息中涉及诉讼的有86,004.51万元（详见表3第4、6、7项）。

结合金杯车辆征信问题和未结诉讼情况，可以判断金杯车辆资信问题及风险集中暴露的时间出现在2020年。

表 2：金杯车辆征信问题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注类涉及银行/机构	关注类贷款形式	逾期本金到期日	合计	征信类别及金额					未上征信实际逾期		
					小计	关注类	不良	银承垫款类	利息	实际利息逾期类	本金逾期	本金提前到期
1	光大银行东顺城支行	短期借款	2020.6.17-6.27	49,794.89	49,794.89	34,327.29	15,000.00		467.60			
2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	短期借款		1,254.44	1,254.44				1,254.44			
3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7.03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	农商行铁西支行	短期借款	2020.09.16	37,128.78	1,128.78				1,128.78		36,000.00	
5	盛京银行万泉支行	短期借款		482.00	-					482.00		
6	华夏银行	长期借款	2020.09.21	9,837.09	4,837.09				4,837.09		5,000.00	
	合计			113,497.20	72,015.20	34,327.29	15,000.00	15,000.00	7,687.91	482.00	41,000.00	-

表 3：金杯车辆未结诉讼统计表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起诉时间	进展情况
1	辽宁安利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辽01民初1757号	482	2020.11	一审中, 已开庭
2	沈阳万铁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暂无	1.88	2020.10	一审中, 未开庭
3	沈阳新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辽0103民调207号	4.07	2020.10	一审中, 未开庭
4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辽01民初1395号	25,410.70	2020.10	一审中, 未开庭
5	长春一汽宏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辽0103民诉前调689号	48.02	2020.8	一审中, 未开庭
6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辽01民初1307号	11,144.61	2020.8	一审中, 未开庭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辽01民初1057号	49,449.20	2020.7	一审中, 未开庭
8	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暂无	1,400.00	2020.7	一审中, 未开庭
9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0)辽0103民初2990号	398.87	2019.12	一审中, 未开庭
10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辽0115民初4487号	1,180.84	2019.9	一审中, 已开庭
11	沈阳天正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辽0115民初1069号	450	2019.3	二审中, 未开庭
12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2018)辽0103民初14120号	28.9	2018.8	二审中, 已开庭

2、公司对金杯车辆的相关担保及增信措施

(1) 对金杯车辆的相关担保

截至本函复日，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尚存 3 笔，累计 4.6 亿元，其中 2 笔已处于诉讼状态（详见公司临 2020-051 、临 2020-075 ），另有 1 笔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到期。明细情况如下：

表 4：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务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余额	是否被诉请履行担保义务	被诉请履行担保责任金额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	2020.9.24-2021.9.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	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00	保证	2019.9.17-2020.9.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000	是	11,144.6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	保证	2019.9.17-2020.9.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000	是	25,410.70

(2) 担保增信措施

①反担保安排

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均由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自金杯汽车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之日起算，若金杯汽车分期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则反担保保证期间覆盖到金杯汽车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三年。详见表 5。

表 5：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的相关反担保情况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 借款人	反担保主体	形式	反担保保证期间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自金杯汽车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之日起算，若金杯汽车分期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则反担保保证期间覆盖到金杯汽车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三年。

②华晨集团承诺情况

针对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事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于 2019 年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全部平稳、有效地解除。由于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协调各方解除担保的难度加大，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华晨集团上述承诺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目前华晨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被申请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相关担保增信措施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当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金杯车辆资信问题及风险暴露时间最早出现于 2020 年 6 月，因此，公司在 2020 年以前未对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 6 月以来，金杯车辆出现贷款逾期和多项重大诉讼，清偿能力明显不足，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告中详细披露了金杯车辆因贷款逾期而被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起诉的相关情况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其债权人已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公司立即评估了相关风险并详细披露了与华晨集团之间的股权关系、应收账款、资金往来、担保明细和供应链情况。同时，华晨集团基于已进入重整程序、无法履行原承诺的现实，提请金杯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延期履行承诺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虽然华晨集团复函承诺其将延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担保相关承诺。但由于华晨集团是否能够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重整后是否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基于金杯车辆生产经营和清偿能力发生明显变化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将对金杯车辆提供担保相关的潜在支付义务 4.66 亿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当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当期集中计提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二）充分评估如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不利影响，对于未到期担保，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尽可能降低担保履约风险

目前公司为金杯车辆担保涉及的诉讼尚未开庭，若败诉，公司将承担 3.6 亿元的偿付义务，且因上述诉讼，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无法分红，影响现金在并表范围流动。金杯车辆相关担保尚有 1 亿元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到期后是否能够展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子公司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2021 年度该重组事项亦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义务。

公司 2018-2019 年平均每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每年平均流入 74.6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每年平均流出 1.9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每年平均流出 14.89 亿元。根据历史情况，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日常营运资金垫付加上固定资产投资）约 63.26 亿元，购买股权所需现金支出约 4 亿元，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现金支出 4.66 亿元，合计最低需要现金 71.92 亿元。公司存量可动用货币资金 17.9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平均 64.44 亿元，预计能够覆盖上述支出。因此上述担保会使公司现金流出，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

截止本函复日，公司未到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05 亿元，其中，为金杯车辆担保 1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为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4 日；为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金发钢圈”）担保 1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14 日；为金发钢圈担保 4,000 万元，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1,500 万元，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表 6：公司未到期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额度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担保方式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9.24	2021.09.23	保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4.05	2024.04.04	保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2.14	2021.02.14	保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1.20	2023.11.20	保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2020.11.20	2023.11.20	保证
合计		30,500.00			

表 6 中未到期担保，公司为金杯车辆担保 1 亿元，到期后是否能够展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他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稳定，相关贷款的偿还或展期不存在困难。公司将通过定期走访被担保企业，与银行保持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并将逐步退出担保。

（三）充分说明公司董监高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是否审慎，是否勤勉尽责。

1、担保形成的原因

2017 年之前，金杯车辆为金杯汽车合并报表子公司，金杯汽车为支持其发展，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对其贷款提供担保。2017 年公司经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出售金杯车辆 100% 股权，根据重组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对于重组时公司仍在履行的对金杯车辆的担保，公司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继续履行担保义务；如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需为金杯车辆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则公司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经有权决策机构另行批准后方可执行。

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公司对金杯车辆的部分原有担保到期，金杯车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仍需进行贷款，少数贷款金融机构不同意对担保主体进行变更，公司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后，继续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为降低财务风险，加强稳健经营，公司在重组完成后逐年降低对金杯车辆的担保规模，公司对金杯车辆的担保余额从重组时的 20.05 亿元下降至本函复日的 4.6 亿元。

表 7：2017 年出售金杯车辆股权至今公司为金杯车辆担保余额统计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1/29 重组交割日
对金杯车辆担保余额 (亿元)	4.6	4.6	14.6	20.05

2、审议程序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关联方金杯车辆提供 5 亿元担保额度。2019 年，公司对金杯车辆的 3 笔金额分别为 1 亿元、1.1 亿元和 2.5 亿元贷款（借新还旧）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 亿元、1.1 亿元和 2.5 亿元，贷款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关联方金杯车辆提供 5 亿元担保额度。2020 年，金杯车辆的 1 亿元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 亿元。金杯车辆剩余 2 笔金额分别为 1.1 亿元和 2.5 亿元的贷款目前处于诉讼状态，尚未开

庭。上述关联担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监高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详细询问了金杯车辆的经营情况，审阅了金杯车辆的财务报表、拟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条款等相关资料。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历史原因，公司自剥离金杯车辆至今，对其担保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在审议相关担保时，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要求所有对外担保均有反担保。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对相关担保出具了承诺函。未来，公司董监高审议担保事项时，将按照更加严格的标准逐笔审核担保对象、金额、合同，并将努力压缩担保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董监高在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已审慎、勤勉、尽责。

3) 会计师回复

我们通过获取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明细表，检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相关条款；通过获取金杯车辆近几年的报表了解金杯车辆偿债能力。未见公司当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明显不符，未见公司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当期集中计提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公司对如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不利影响及对未到期担保制定的风险应对方案的说明未见明显不符；公司董监高对前述担保事项的审议流程未见明显异常。

2. 问询函第 2 问

1) 问询内容

公告显示，公司对华晨集团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5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账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具体运用情况，并结合华晨集团经营资信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本期集中计提的情形。

2) 公司回复

公司对华晨集团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下属零部件企业金杯安道拓向其销售汽车座椅、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密封条、塑料件、橡胶件等产品形成，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金杯汽车部件物流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亦有零星业务往来，但规模较小。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为预期损失率模型，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近几年账龄结构情况计算迁徙率，利用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再依据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失业率、公司的赊销政策、客户的结构对历史损失率进行前瞻性调整最终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目前对华晨集团仍存有应收账款 5,208.27 万元，此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账龄分布如下：

表 8：公司对华晨集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坏账准备余额
华晨集团	2020-12-31	5,208.27	1,976.50	3,203.75	28.02	-	5,208.27
	2019-12-31	14,030.14	8,179.98	5,849.97	0.20	-	137.25
	2018-12-31	24,273.89	22,283.29	1,815.70	21.04	153.87	123.26

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华晨集团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24,273.89 万元、14,030.14 万元、5,208.27 万元，应收款余额逐年减少。2018 年由于华晨集团内部产品结构调整，集团资金周转速度变慢，经双方协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华晨集团款项，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相关款项分别在 2018 年收回了 3,564.61 万元，2019 年收回了 20,666.01 万元，已基本收回。2019 年和 2020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收回 11,821.36 万元。

2019 年公司根据账龄分布情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表 9：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账龄	迁移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预计损失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0.96%	0.01%	0.2%
1-2年	26.14%	1.32%	2.0%
2-3年	10.09%	5.05%	10.0%
3-4年			50.0%
4年以上			100.0%

根据最新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对华晨集团、华晨宝马和华晨雷诺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同一风险组合（三家企业信用风险特征相似，都是整车制造企业、资产规模巨大、都是华晨集团及旗下企业）；2020年度根据华晨集团实际情况和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华晨集团的应收账款5,208.27万元进行单项计提、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20年6月30日，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华晨集团主体评级为AAA，信用情况良好。从华晨集团近几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来看，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存在债务危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按预期损失率模型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0月23日，华晨集团10亿元的债券到期未兑付，首次出现债券违约，2020年10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华晨集团主体信用评级调为BB，虽有迹象表明其出现债务危机，但未有充足证据表明其经营的可持续性出现问题，2020年11月20日，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管理层重新评估相关风险、估计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很小，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华晨集团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对华晨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本期集中计提的情形。

3) 会计师回复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华晨集团的应收账款减值5,208.27万元，对于华晨集团的应收账款，我们获取了应收账款的明细表、上市公司对华晨集团重组的公告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上述款项主要是对于华晨集团销售的零部件产生的，经初

步核实，尚未见异常，公司对于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见明显不合理。《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目前华晨集团进入重整均为本期发生，表明相应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未见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所进行的评估依据和结果与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不符，未见其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本期集中计提的情形。

3. 问询函第 3 问

1) 问询内容

公告显示，公司对华晨集团相关车型涉及存货、固定资产分别计提减值损失 4300 万元、1975 万元，相应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分别为 4900 万元、262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值所涉的具体车型、相关车型近年销售情况、公司备货依据及订单取消情况，详细说明当期确认大额减值的原因，明确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本期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2) 公司回复

公司核查后按相关资产对应车型分类列示资产减值损失、处置及报废情况如下：

表 10：对应车型分类列示资产减值损失、处置及报废情况单位：万元

存货及模具	本年计提	处置或报废	合计
中华系列	730.00	629.59	1,359.58
其他系列	2,057.82	844.00	2,901.82
合计	2,787.82	1,473.58	4,261.40
固定资产	本年计提	处置或报废	合计
中华系列	1,419.57	185.80	1,605.38
其他系列	27.61	342.50	370.12
合计	1,447.18	528.31	1,975.49

本年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处置及报废总额为 4,261.40 万元，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处置及报废总额为 1,975.49 万元。

公司供应华晨集团的主要产品是中华 V 系列车型零部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华 V 系列车型的销售量分别为 40,869 辆、23,883 辆和 4,066 辆（数据来源于 515 汽车排行网）。由此可以看出，中华 V 系列车型 2018、2019 年仍然正常对外销售，2020 年度销量呈断崖下降。

此外，相关车型现有存货结构分布以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系公司根据华晨集团订单要求按月分解，正常备货所致。2020 年 9 月，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对华晨集团仍正常供货，未见异常。2020 年四季度由于客户公司重整，订单无法继续执行。由于公司为华晨集团开发的模具、生产线系为其车型设计，专用性较高，不适用其他车型，因此公司为客户生产产品开发的模具在本年度测试并确定报废。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与中华系列车型相关存货及生产设备进行资产损失处理。

存货中，除中华系列产品外其他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处置及报废的主要原因为：

（1）模具报废处理 844 万元；

（2）2020 年 4 季度，公司客户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影响金额 614 万元，由于其他客户车型停产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26 万元；

（3）因为政策原因导致改装的油罐车无法上牌金额 306 万元；

（4）提供给车辆公司的专用钢材，由于车辆公司无法继续生产导致钢材减值，影响金额 240 万元；

（5）部分卡车市场价值下降，售价低于成本，计提减值损失 122 万元；

（6）其余部分为按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除为了满足售后服务及零星销售的需求持有一定的库存外，其他为根据签订的销售订单生产。以前年度，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结合库龄分

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生产用设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由于影响资产减值的客观因素均发生在本期，所以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本期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3) 会计师回复

资产减值损失、处置及报废主要是受华晨集团破产重整、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影响，其中包括存货、生产用模具及生产用固定资产，与中华系列车型相关约为 2,965 万元，其他车型约为 3,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公司破产订单无法执行、为生产产品开发的模具在本年度经测试应报废等影响。我们获取了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计算表，核实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对其测算的减值金额未见明显不合理；通过复核公司以前年度对资产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未见明显异常；检查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检查报废资产实际毁损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核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未见明显异常。经初步核查，公司对大额减值的原因说明未见明显不符，未见其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本期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